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附加重 新启动机器设备费用条款（202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机器设备损坏，而设备在维修或重置后重新启动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燃气费、水费、电费等。但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